《中国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》的规定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1/2021_2022__E3_80_8A_ E4 B8 AD E5 9B BD E7 c27 591413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 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规则》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 与非洲部分最不发达国家(以下简称"受惠国",名单见附 件1)间的经贸往来,正确确定受惠国向我国出口享受特别优 惠关税货物的原产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 货物原产地规则》,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从受 惠国进口的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项下货物(产品清单详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),但加工贸易货物除外。 第三条 直接从一个受惠国进口的属于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货物 清单中的产品,应当根据下列原则确定其原产地:(一)完 全在一个受惠国获得的产品,其原产地为该产品获得的国家 。(二)非完全在一个受惠国获得的产品,其原产地为对其 进行最后的实质性加工的国家。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(一)项所称"完全在一个受惠国获得的产品",即完全获得标 准,是指:(一)在该国开采或者提取的矿产品;(二)在 该国收获或者采集的植物或者植物产品;(三)在该国出生 并饲养的动物;(四)在该国从本条第(三)项所指的动物 中获得的产品; (五)在该国狩猎或者捕捞所获得的产品; (六)在该国注册或者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 的鱼类和其他海产品; (七)在该国注册或者悬挂该国国旗

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第(六)项所列产品获得的产品;(八

) 在该国收集的该国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 废旧物品; (九)在该国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 料回收的废碎料;(十)利用本条第(一)项至第(九)项 所列产品在该国加工所得的产品。 第五条 下列加工或者处理 ,无论是单独完成还是相互结合完成,凡用于以下目的的, 即视为微小加工处理,在确定产品是否完全获得时应当不予 考虑: (一)为运输或者贮存货物而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; (二)为便于货物装运而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; (三)为货 物销售而进行的包装、展示等加工或者处理。 第六条 本规定 第三条第(二)项所称"实质性加工"的认定标准,为"税 号改变"标准或者"从价百分比"标准。(一)"税号改变 "标准是指非一个受惠国原产的材料在该受惠国境内加工生 产后,所得产品在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中四位数级 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,且不再在该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 行任何改变四位数级的税目归类的生产、加工或者制造,视 为进行了实质性加工。 (二) "从价百分比"标准是指非一 个受惠国原产的材料、零件或产物的总价值小于所生产或者 获得产品离岸价格(FOB)的60%,且最后生产工序在该受惠 国境内完成的,视为进行了实质性加工。其计算公式如下: 受惠国境外的材料价值 不明原产地的材料价值 × 100%<.60% 离岸价格(FOB)1.受惠国境外的材料价值是指该材料进口 时的到岸价格(CIF); 2. 不明原产地的材料价值是指最早 确定的在进行制造或者加工的一个受惠国境内为不明原产地 材料支付的价格;上述"从价百分比"标准的计算应当符合 公认的会计准则及《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 的协定》。 第七条 简单的稀释、混合、包装、装瓶、干燥、

装配、分类或者装饰不应当视为实质性加工;企业生产或者 定价措施的目的在于规避本规定条款的,也不应当视为实质 性加工。 第八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,不应当考虑货物制造 过程中使用的能源、工厂、设备、机器和工具的产地:也不 应当考虑虽在制造过程中使用但不构成货物成分或者组成部 件的材料的产地。 第九条 下列情况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应 当忽略不计: (一) 随所装货物一起报关进口并在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、包装材 料和容器;(二)与货物一起报关进口并在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进出口税则》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附件、备件、工具及 介绍说明性材料。 第十条 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,应 当符合直接运输规则。直接运输是指:(一)货物直接从一 个受惠国运输至中国关境口岸; (二)货物经过第三国(地 区)运输,但:1.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;2.未 进入该第三国(地区)进行贸易或者消费;3.除装卸和为 保持货物处于良好状态所需的工作外,在该第三国(地区) 未进行任何其他加工。 (三)经过第三国(地区)运输的进 口货物,应当向申报地海关提供下列单证:1.在出口国签 发的联运提单;2.出口国发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;3. 货物的原厂商发票; 4. 符合本条第(二)项所列三个条件 的证明文件。 第十一条 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申报时 应当提交由出口国指定的政府机构(见附件2)签发的原产地 证书(格式见附件3)。第十二条各受惠国原产地证书签发 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有效期为自签发日起180天。原产地证 书用A4纸印制,正面所用文字为英语文字;原产地证书应当 由下列颜色的一份正本和三份复写本组成:正本为米黄色,

副本为浅绿色。 第十三条 货物进口时,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 向进境地海关提供原产地证书正本及第二副本,第二副本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认为必要时核查之用,第三副本应当由 出口国发证机构留存, 第四副本由出口人留存。 第十四条 在 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出口时,出口国海关在确认单 货相符后,在其原产地证书上签署并加盖海关印章:货物在 进口报关时,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主动向进境地海关申明有 关货物享受特别优惠关税,并提交经出口国海关加盖印章的 原产地证书。进境地海关验凭有效的原产地证书,准予进口 货物享受特别优惠关税。 第十五条 在对原产地证书内容的真 实性产生怀疑时,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或者其授权的机 构可以通过中国驻相关受惠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(室) 向受惠国海关或者原产地证书发证机构提出核查要求,要求 其在自收到核查要求之日起的90天内予以答复。如果受惠国 海关或者原产地证书发证机构未能在90天内给予答复,则此 货物不能享受特别优惠关税优惠。必要时,经对方国家同意 , 中国海关可以派员进行实地考察。 在等待一个受惠国原产 地证书核查结果期间,应进口货物收货人要求,进境地海关 可以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征收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 金后先予放行货物,并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,进行海关统计 。待出口国海关或者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核查完毕后,进境 地海关应当根据核查结果,立即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者保 证金转为进口关税手续,相关统计数据应当作相应修改。第 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:"材料"应当包括成分、零 件、部件、半组装件及/或已实际上构成另一产品部分或者已 用于另一产品生产过程的产物。"生产"是指获得产品的方

法,包括产品的种植、开采、收获、饲养、繁殖、提取、收 集、采集、捕获、捕捞、诱捕、狩猎、制造、生产、加工或 者装配。"中国关境口岸"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 适用区域范围内的口岸。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行为的,由海 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。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1 月1日起施行。 附件:1.非洲受惠国家名单2."受惠国"原产 地证书签发机构3. 原产地证书格式(略)附件1非洲受惠国家名 单"受惠国"是指与中国完成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换文手续的 非洲最不发达国家。包括:贝宁、布隆迪、佛得角、中非、 科摩罗、刚果(金)、吉布提、厄立特里亚、埃塞俄比亚、 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马达加斯加、马 里、毛里塔尼亚、莫桑比克、尼日尔、卢旺达、塞拉里昂、 苏丹、坦桑尼亚、多哥、乌干达、赞比亚附件2"受惠国"原 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序号国家签证机构1贝宁待定2布隆迪商业 和工业部、财政部3佛得角海关4中非计划、经济和国际合作 部5科摩罗待定6刚果(金)待定7吉布提经济、财政、计划和 私有化部的间接税务局副局长办公室8厄立特里亚贸易工业部 外贸司9埃塞俄比亚海关10几内亚工商中小企业部、出口手续 办理中心11几内亚比绍待定12莱索托税务总局13利比里亚商 业和工业部14马达加斯加工贸部15马里待定16毛里塔尼亚待 定17莫桑比克海关18尼日尔商会19卢旺达税务局20塞拉里昂 国家税务局(包括下属海关)、商会21苏丹商会、外贸部22 坦桑尼亚税务局(所属海关)、商会23多哥工商、运输与保

税区发展部24乌干达贸促会25赞比亚税务局(包括下属海关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